

法国驻龙州领事馆旧址展览提升工程设计服 务合同

项目编号：CZZC2026-C3-230054-GXYR

采购人：龙州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成交供应商：广州天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州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设计人（全称）：广州天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法国驻龙州领事馆旧址展览提升工程设计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法国驻龙州领事馆旧址展览提升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广西龙州县龙州镇利民街。
3. 规划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地上2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3米。
4. 建筑功能：展览陈列。
5. 投资估算：约818.4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根据原有建筑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提供改造装修设计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清单报价编制，并提供设计交底、现场配合、图纸变更、竣工验收等后续技术服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见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见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7月30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9月27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费率）固定，总价按实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9755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20283.00元，税金为¥55216.00元，税率为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吕丹凤 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徐鹏翔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函；
- (5) 技术标准；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设计要求、展览主题体现、空间布局合理性、展品展示效果、视觉传达设计质量等。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政采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

份、副本 壹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壹 份。

发包人：龙州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公章） 设计人：广州天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1423MB022192XN

地 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城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532400

法定代表人：谢文博

委托代理人：吕丹凤

电 话：0771-8814083

传 真：/

电子信箱：lzxwltgj@vip.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龙州县支行

开户账号：2112125009100098257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893339719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88 号 601 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吴荣

委托代理人：徐鹏翔

电 话：020-37857479

传 真：020-37857590

电子信箱：teamer@teamer-int.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账号：1209 0676 7610 800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所有补充文件及答疑、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工程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参观环境舒适安全及文物/展品的绝对安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等。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龙州县；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吕丹凤；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1-8814083, 0771-8811117；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lzwgls1979@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88 号中洲交易中心北塔六楼 601 房；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曹雁蓝；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20-3785747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teamer@teamer-int.com。

1.6 保密

保密期限：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以酌情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可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吕丹凤；

身份证号：/；

职 务：龙州县文物保护和考古管理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8070717500；

电子信箱：lzwgls1979@163.com；

通信地址：崇左市龙州县城北路 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提供附件 2 提及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3) 设计人应选择专业能力强、设计经验丰富、出图效率高速度快、有责任心的设计人员来完成该设计任务。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年内不得承担发包人的设计任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徐鹏翔；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14403065；

联系电话：13512788595；

电子信箱：teamer@teamer-int.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88 号中洲交易中心北塔六楼 601 房；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本项目所有相关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 / 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 / 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始设计通知》发出之日起 5 日历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 /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 。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 7 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设计要求、展览主题体现、空间布局合理性、展品展示效果、视觉传达设计质量等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_____。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开始设计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格式为 word、PDF 及 CAD（永久解密）的优盘，所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7.1.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 / _____。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1、7.1.2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第四条【设计费最高限额（兜底条款）】

无论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最终实际设计费总额为多少，双方约定，本项目实际结算的设计费总额最高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设计费金额。若计算结果超出该限额，则按该限额进行结算；若计算结果未超出该限额，则按实际计算结果结算。

第五条【变更与索赔】

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重大设计变更、返工或建设周期延长（超过合同约定周期3个月），发包人除按上述条款支付设计费外，还应根据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或延误时间，向设计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设计补偿费用。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30%。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5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2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有权在相关媒体对本项目进行发表。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不超过设计费的 10%）。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交付一天，按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不超过设计费的 10%）。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核定设计费的 1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不超过设计费的 100%）。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决定。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3：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4：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根据原有建筑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提供改造装修设计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编制，并提供设计交底、现场配合、图纸变更、竣工验收等后续技术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 9755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1000/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1000/人/次/日。(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_____/___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0%,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5%, 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计 ¥ 292650.00 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 ¥ 97550.00 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 195100.00 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计 ¥ 146325.00 元。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 195100.00 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共计 ¥48775.00 元。

附件 3: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开展项目的相关批复意见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明确本次展览提升的具体需求，包括展览主题、功能分区规划、预算限额要求、工期节点等。）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展品信息与陈列大纲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建筑的结构图、一次机电图纸、消防图纸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室内专项与现状勘察资料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4: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u>20</u> 天	纸质版 1 套， CAD 软件 1 套
2	初步设计文件	2	<u>20</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2	<u>20</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